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0樓4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HK.AI Capital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0樓  
401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上述會議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進行。股東可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股東除親自出席上述會議外，亦可通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該系統可讓股東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出席及投票。無論 閣下是否擬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上述股份投票。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屆時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